



##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皋兰县民政局(单位名称)的皋兰县民政局2023年特困分散供养对象冬炭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皋兰县民政局2023年特困分散供养对象冬炭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甘肃宝洋源商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91.24万元,资产总额为98.75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(标的名称),属于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人,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万元,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万元,属于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甘肃宝洋源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10月   日